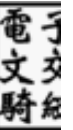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莊烈權
聯絡電話：08-732-0415#6120
傳真：08-7347182
電子信箱：a0021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350295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3502952400-1.pdf、376530000A113502952400-2.pdf)



主旨：轉知大陸委員會辦理「113度第33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」課程資訊，請轉知所屬自由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陸委員會（下稱陸委會）113年7月5日陸法字第11304006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陸委會為使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人員，掌握當前兩岸關與政府大陸政策，瞭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中國大陸法制體系，提升處理兩岸事務之風險管控與因應能力，爰辦理本研習班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

- 1、實務班:8月30日(星期五)。
- 2、專題班第1場:9月6日(星期五)。
- 3、專題班第2場:9月20日(星期五)。

(二)地點: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。(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)



(三)報名資格:

- 1、本研習班規劃對象為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現職人員(含任用、派用、聘任、聘用及約僱人員，不含工讀生、替代役、約用及臨時人員)，不開放政府機關以外人士報名。
- 2、實務班、專題班可分別或共同報名，但各以1場為限。參加專題班，不需曾參加實務班。

(四)報名方式:

- 1、機關派員:請各機關依附件之參加人員分配名額表，選派承辦兩岸事務或法制人員(實務班請各機關優先選派112年度新進法制人員及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承辦人員)，所派人員均保證錄取。
 - 2、自由報名:凡未獲機關選派，或對兩岸事務有現職人員，歡迎自由報名。報名資料須經本會審核，活動前7日通知是否錄取。二者報名均免備公文，請逕至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網站(cpbae.nccu.edu.tw)或掃描附件QRcode完成線上報名。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，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本研習班全程免費，活動前2日以行動電話簡訊發送提醒，活動當日提供講義及餐點，建請各機關核予公假。全程參加人員，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6小時。
- 四、本案相關資訊及最新消息，將即時公布於活動網站，或請逕洽承辦廠商「國立政治大學」，電話:(02)23419151轉2312~2314。

五、檢附課程資訊、參加人員名額分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113年度第33期

兩岸法律事務人才 法制研習班

因應兩岸交流發展需求，提升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人員終身學習的機會，培養自主學習的習慣，特規劃「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」，讓參加研習人員瞭解掌握兩岸關係與政府大陸政策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及當前兩岸交流情勢，以增進各機關辦理兩岸事務人員之專業知識與工作職能。

適合對象

中央、地方各機關現職人員(含任用、派用、聘任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，不含工讀生、替代役、約用、派遣及臨時人員)；不含學校、醫院及公有事業及營業機關人員。

活動場次

- 8/30 Fri. 08:30-17:00 實務班
- 9/06 Fri. 08:30-17:00 專題班(1)
- 9/20 Fri. 08:30-17:00 專題班(2)

活動地點

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 政大公企中心

掃描報名



主辦單位： 大陸委員會

執行單位：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

113年度第33期

兩岸法律事務人才 法制研習班

8/30 **實務班**

08:30-09:00

報到及簽到

09:05-10:35

開幕致詞暨專題演講兩岸關係與政府兩岸政策

邱垂正 /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

10:35-10:50

中場休息

10:50-12:20

政府機關從事兩岸法制工作的新挑戰

周鳴瑞 /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處長

12:20-13:40

午餐(敬備餐盒)

13:40-15:10

中共對臺工作組織體系

寇健文 /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教授

15:10-15:30

中場休息

15:30-17:00

兩岸條例第33條規範與實務
(含最新修正公告宣導及交流座談)

劉威成 /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專員

主辦單位： 大陸委員會

執行單位：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

113年度第33期

兩岸法律事務人才 法制研習班

9/06; 9/20 專題班

08:30-09:00

報到及簽到

09:05-10:35

臺灣周邊海域定位及法制
蔡季廷 /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

10:35-10:50

中場休息

10:50-12:20

中國大陸對臺科技戰與我方法制因應
林志潔 /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教授

12:20-13:40

午餐(敬備餐盒)

13:40-15:10

中國大陸法制體系及立法制度
王文杰 /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

15:10-15:30

中場休息

15:30-17:00

近年中國大陸國安案件趨勢及對臺影響
王信賢 /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教授

主辦單位： 大陸委員會

執行單位：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

113 年度第 33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

參加人員名額分配表

(一) 分配總表

場次	報名方式	分配人數	報名作業、錄取方式
實務班 8 月 30 日星期五	機關派員	9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8 月 20 日前線上報名 ● 報名後 5 個工作天內，將發送確認電子郵件，該郵件即錄取通知
	自由報名	1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8 月 19 日前線上報名 ● 報名資料須經審核，8 月 23 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是否錄取
專題班第 1 場 9 月 6 日星期五	機關派員	96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8 月 27 日前線上報名 ● 報名後 5 個工作天內，將發送確認電子郵件，該郵件即錄取通知
	自由報名	2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8 月 26 日前線上報名 ● 報名資料須經審核，8 月 30 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是否錄取
專題班第 2 場 9 月 20 日星期五	機關派員	96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9 月 10 日前線上報名 ● 報名後 5 個工作天內，將發送確認電子郵件，該郵件即錄取通知
	自由報名	2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9 月 9 日前線上報名 ● 報名資料須經審核，9 月 13 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是否錄取

(二) 各場次機關分配名額

機關	實務班 8月30日名額	專題班1 9月6日名額	專題班2 9月20日名額
總統府	0	1	1
立法院	0	1	1
司法院	0	1	1
考試院(含考選部、保訓會)	4	1	1
監察院(含審計部)	2	1	1
行政院	1	2	2
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	1	1	1
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	1	1	1
中央研究院	1	2	2
國家安全會議	1	2	2
國家安全局	2	3	3
最高法院	0	1	1
最高行政法院	1	1	1
臺灣高等法院	0	1	1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	1	1	1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	1	1	1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	1	1	1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	0	1	1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0	1	1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0	1	1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	0	1	1
最高檢察署	0	1	1
臺灣高等檢察署	0	1	1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	0	1	1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	0	1	1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	0	1	1
銓敘部	0	1	1
內政部(不含移民署)	4	2	2
外交部	1	2	2
國防部	1	1	1
財政部	1	1	1
教育部	3	1	1
法務部(不含調查局、檢察機關)	2	2	2
經濟部(不含智財局、投審司)	3	1	1

交通部	3	1	1
勞動部	1	1	1
農業部	2	1	1
衛生福利部	3	1	1
環境部	1	1	1
文化部	2	1	1
數位發展部	3	1	1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	1	2	2
僑務委員會	1	1	1
海洋委員會	1	1	1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1	1	1
國立故宮博物院	1	1	1
國家發展委員會	1	1	1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3	1	1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	1	1	1
中央選舉委員會	1	1	1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	1	1	1
臺北市政府	1	1	1
新北市政府	1	1	1
桃園市政府	1	1	1
新竹縣政府	1	1	1
苗栗縣政府	1	1	1
宜蘭縣政府	1	1	1
花蓮縣政府	1	1	1
連江縣政府	1	1	1
基隆市政府	1	1	1
新竹市政府	1	1	1
臺中市政府	1	1	1
臺南市政府	1	1	1
高雄市政府	1	1	1
南投縣政府	1	1	1
彰化縣政府	1	1	1
雲林縣政府	1	1	1
嘉義縣政府	1	1	1
屏東縣政府	1	1	1
臺東縣政府	1	1	1
澎湖縣政府	1	1	1

金門縣政府	1	1	1
嘉義市政府	1	1	1
內政部移民署	2	3	3
法務部調查局	2	3	3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	1	1	1
經濟部投資審議司	1	1	1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	1	3	3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	2	3	3
機關派員小計	90	96	96
自由報名小計	10	24	24
場次合計	100	120	120

備註：

- 1、上表所列中央二級機關及各縣市政府，除特別註明者外，均包含所屬各級機關，但不包含學校、醫院、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。
- 2、**機關派員**之注意事項：
 - (1) 為發揮研習成效，建請各機關優先選派「**承辦兩岸事務或法制人員**」，並以近2年未曾參加本研習班者優先(**實務班請優先選派112年度新進法制人員及承辦兩岸條例第33條案件之承辦人員**)。
 - (2) 機關派員為保證錄取參加。
 - (3) 報名期限內如未完成線上報名，視為不派員，原分配名額將由主辦單位調配他用，恕不另通知。
- 3、**自由報名**之注意事項：
 - (1) 凡未獲機關選派，或對兩岸事務有興趣之現職人員，不限職系，均歡迎自由報名。
 - (2) 自由報名須另審核報名資料，並視報名人數及場地容納情形，無法保證錄取參加，敬請見諒。
- 4、活動相關事宜，歡迎電洽承辦單位「國立政治大學」(02-23419151 分機 2312~2314)。